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盗抢保险

利宝保险(备案)[2009]N15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房屋、房屋附属、室内装修和放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的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抢劫、抢夺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 60 天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二) 被保险房屋所附属的门、窗、锁由于遭受盗窃、抢劫、抢夺过程中的撬、砸行为所致的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的，保险人也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三) 对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总赔偿金额，最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因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 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 手提电话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

(八)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约定的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贰佰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的财产损失清单、被盗抢财物发票、费用单据和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或追回，在被保险人按照要求提供证明和材料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二) 对便于携带的高值用品【手提电脑、掌上电脑、摄像机、照相器材、20 英寸以下（含 20 英寸）液晶显示器或液晶电视】在保险期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人民币一万元为限，且不因被盗抢的这类用品的数量、金额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第七条规定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了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主险）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